



同源康醫藥
TYK medicines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TYK Medicines,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財務摘要	4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業務摘要	4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63	定義
40	獨立審閱報告		
4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吳豫生博士（董事長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鈞博士

顧虹博士

蔣鳴昱博士（於2026年8月17日辭任）

何超先生

朱向陽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瑜婷博士

許文青博士

沈秀華博士

江曉林先生

審計委員會

江曉林先生（主席）

顧虹博士

冷瑜婷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冷瑜婷博士（主席）

吳豫生博士

江曉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豫生博士（主席）

冷瑜婷博士

江曉林先生

科學委員會

吳豫生博士（主席）

李鈞博士

許文青博士

公司秘書

黃詠儀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吳豫生博士（於2026年8月17日獲委任）

蔣鳴昱博士（於2026年8月17日辭任）

黃詠儀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經濟開發區

明珠路1278號

長興世貿大廈

A座14層1403-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龍蘭路277號

東航濱江中心

T2幢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長興明珠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明珠路555號

中信銀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松江路1455號

1層101室

股份代號

2410

公司網址

www.tykmedicines.com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94,943)	(88,758)	(6,185)	7.0
行政開支	(62,554)	(38,775)	(23,779)	61.3
期內總全面虧損	(26,882)	(114,065)	87,183	(76.4)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768,553	779,737	(11,184)	(1.4)
負債總額	507,789	493,127	14,662	3.0
資產淨額	260,764	286,610	(25,846)	(9.0)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間至本報告發佈之日，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取得以下進展：

- **核心產品TY-9591的關鍵發展**

我們於2023年8月啟動TY-9591單藥治療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將其用於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的一線治療，已於2024年12月完成附條件批准上市資格的224例患者入組（完全批准上市的受試者入組繼續進行中），並已於2025年11月提交Pre-NDA申請，2025年12月獲得CDE同意提交NDA附條件上市申請，2026年1月被CDE正式納入優先審評，2026年2月NDA申請正式被CDE受理，並於2026年8月正式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附條件上市。此外，我們正在中國進行TY-9591單藥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將其用於EGFR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IIIb至IV期）或轉移性肺癌的一線治療，已於2026年4月完成548例受試者入組，預計2026年Q4完成該臨床試驗的所有患者入組，並預計於2028年提交NDA。為充分挖掘TY-9591的潛力，我們亦於2024年3月就進行TY-9591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或卡鉑一線治療EGFR突變晚期或轉移性肺癌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作出申請並已獲得IND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來自國家藥監局有關我們臨床開發計劃的關注或反對事宜。2025年Q4完成II期試驗的初步數據清理和總結。

- **關鍵產品TY-302的關鍵發展**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TY-302治療乳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TY-302聯合阿比特龍用於一線治療前列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5年7月10日獲得醫院倫理委員會批件，並已於2025年7月28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於2025年10月首家中心啟動。

- **關鍵產品TY-2136b的關鍵發展**

我們於2021年11月獲得FDA的IND默示許可，我們正在美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憑藉收集的I期臨床數據，我們計劃與FDA溝通並謹慎設計我們未來在美國的TY-2136b臨床開發計劃。

- **其他候選藥物的關鍵發展**

TY-0540

我們分別於2023年6月及2023年9月獲得FDA對於TY-0540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II期臨床試驗IND默示許可以及國家藥監局對於TY-0540 I期的IND批准。TY-0540已於2025年2月正式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TY-0540聯合氟維司群治療局部晚期／復發轉移性乳腺癌、TY-0540聯合恩扎盧胺治療局部晚期／復發轉移性前列腺癌患者的臨床試驗。截至2025年9月，TY-0540單藥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已全部結束，完成5個劑量組（5mg、10mg、20mg、30mg和40mg，bid）的劑量遞增研究。在I期劑量遞增階段，共計入組了26例患者，其中HR+／HER2-乳腺癌患者17例、三陰乳腺癌5例、鉑耐藥卵巢癌2例、HR+／HER2+乳腺癌和非小細胞肺癌各1例。2例CDK4/6抑制劑耐藥的HR+／HER2-乳腺癌和1例鉑耐藥卵巢癌患者療效達部分緩解(PR)。2025年3月已正式啟動單藥(30mg)治療鉑耐藥卵巢癌的擴展隊列研究，截至2026年8月初該隊列入組10例鉑耐藥卵巢癌患者，可評估患者中2例PR。2025年6月正式啟動TY-0540聯合氟維司群治療乳腺癌的Ib/II期臨床研究，截至2026年8月初入組22例患者，可評估患者16例，7例PR，預計2026年底完成入組。2025年7月10日，TY-0540聯合恩扎盧胺治療前列腺癌臨床研究已獲得醫院倫理批件，並已於2025年7月25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

TY-2699a

TY-2699a分別於2023年2月及2023年5月獲得FDA的IND默示許可及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2025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同意TY-2699a開展聯合不同給藥方案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乳腺癌、胰腺癌、鼻咽癌等頭頸鱗癌）的臨床試驗。截至2026年6月，TY-2699a單藥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尤其是HR+／HER2-乳腺癌、三陰性乳腺癌(TNBC)及SCLC、胰腺癌和頭頸癌等）的I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已經結束，完成7個劑量組（5mg、10mg、20mg、40mg和30mg，bid，連續服藥；以及25mg、35mg，bid，服藥5天停2天）共計30例患者的單藥劑量遞增研究。2025年7月進入單藥治療三陰乳腺癌(TNBC)和卵巢癌(OC)的擴展研究，20mg，bid，連續服藥劑量水平已分別完成4例和3例的入組；2026年4月進入單藥治療TNBC的劑量優化研究，30mg，bid服藥5天停2天，已完成1例(LAR分型)入組。後續將開展單藥治療TNBC更多細分亞型的劑量優化研究。

TY-1054

我們就開展TY-105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於2024年4月獲FDA默示許可。此外，我們於2024年4月就進行TY-105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IND申請，並於2024年7月獲得IND批准。已在4家研究中心啟動I期臨床試驗，2025年12月9日獲得組長單位上海市胸科醫院倫理批件，2025年12月26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2026年2月首家中心啟動，2026年3月首例患者入組。

CDK4管線

預期我們將於2027年H2提交IND申請。

GLP-1管線

這款產品目前處於臨床前IND-enabling開發階段，預計於2027年進行IND申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一家即將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收購、開發差異化靶向治療並對其進行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中亟待滿足的醫療需求。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由10款候選藥物組成的管線，包括核心產品TY-9591、五款臨床階段產品及四款臨床前階段或早期臨床開發階段產品。TY-9591的NDA申請已獲NMPA批准附條件上市，將其用於表皮生長因數受體（「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的一線治療，我們正在推進其商業化進程，預計2026年H2實現商業化。以及我們正在中國進行TY-9591單藥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將其用於EGFR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IIIb至IV期）或轉移性NSCLC的一線治療。

產品及管線

下圖列明我們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候選藥物：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治療方案	臨床前	IND-Enabling	I/Ia期	Ib/II期	註冊／關鍵性II/III期	商業化	目前狀態／未來里程碑	商業權利／合作
臨床階段	TY-9591	第三代EGFR-TKI	NSCLC腦轉移（一線）	單藥							NDA獲NMPA批准附條件上市	中國
			EGFR L858R NSCLC（一線）	單藥							註冊性III期進行中	
			NSCLC（一線）	聯合							II期進行中	
	TY-0540	CDK2/4	乳腺癌，卵巢癌，前列腺癌	單藥							Ib/II期進行中	全球
				聯合							Ib期進行中	
	TY-302	CDK4/6	乳腺癌（二線+），前列腺癌（一線）	聯合							II期進行中	中國
				聯合							II期進行中	
	TY-2136b	ROS1/NTRK	ROS1/NTRK突變NSCLC	單藥							I期進行中	除大中華區以外
	TY-2699a	CDK7	乳腺癌，胰腺癌，頭頸癌	單藥							Ib/II期進行中	全球
				聯合							IND獲批	
	TY-1054	YAP-TEAD	實體瘤	-							I期進行中	全球
臨床前階段	CDK4	CDK4	實體瘤	-							臨床前階段	全球
	FAK/EGFR (PROTAC)	FAK/EGFR	實體瘤	-							臨床前階段	全球
	PI3Ka	PI3Ka	實體瘤	-							臨床前階段	全球
	GLP-1	GLP-1R	代謝疾病	-							IND-enabling	全球

縮寫：1L=一線；2L+=二線或後線；EGFR=表皮生長因數受體；CDK=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ROS1=ROS原癌基因1；NTRK=神經營養性酪氨酸受體激酶；YAP=yes相關蛋白；TEAD=轉錄增強相關結構域；PROTAC=靶向蛋白降解嵌合體；NSCLC=非小細胞肺癌；LC=肺癌；Ph=期；NDA=新藥申請。

附註：

- (1) TY-9591的有關知識產權乃自常州潤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博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而TY-302乃自泰基鴻諾醫藥取得。自臨床前階段起，我們已自費開發該兩款候選藥物。除該兩款候選藥物外，所有其他候選藥物均由我們內部發現及開發。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

作為一家專注於開發用於癌症治療的小分子靶向治療的公司，我們已建立由10款候選藥物組成的管線。這些產品的介紹如下：

核心產品TY-9591 – 第三代EGFR-TKI

TY-9591是一種針對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患者開發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對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患者具有顯著療效。TY-9591能夠有效通過血腦屏障，不可逆地結合EGFR突變體（包括19外顯子缺失、21外顯子L858R突變；19外顯子缺失／T790M突變和L858R/T790M突變等），最終抑制癌細胞的增殖和轉移。TY-9591是通過對奧希替尼進行改良而開發出來的，目的是提高其安全性，允許更大的給藥劑量，從而有可能提高療效。具體而言，TY-9591通過用氙取代奧希替尼中的某些氫原子進行改良，來減少或減緩奧希替尼的分解。有關改良可保留奧希替尼的優勢，但仍能影響奧希替尼代謝的方式，可減少代謝物TY-9591-D1 (AZ5104)的形成。臨床前研究表明，TY-9591-D1 (AZ5104)對表達EGFR但未發生突變的正常細胞具有更高的親和力，因此是導致TY-9591和奧希替尼出現不良事件（「**不良事件**」）的主要原因。通過減少TY-9591-D1的產生，TY-9591預計將比奧希替尼更安全，並可按更高的劑量給藥，從而提高抗腫瘤療效及血腦屏障的通過率。在健康受試者的I期臨床試驗中，我們研究了健康受試者單次口服80mg TY-9591和奧希替尼後的平均藥物代謝物濃度－時間曲線。結果顯示，與奧希替尼相比，TY-9591給藥後代謝物TY-9591-D1暴露量降低了約50%，表明TY-9591可能比奧希替尼具有更好的安全性。

我們正在研究TY-9591在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以及EGFR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IIIb至IV期）或轉移性肺癌中的作用。我們對TY-9591單藥治療晚期NSCLC的Ib期及II期臨床研究的結果證明了其強大的臨床療效。入組該等研究的29例初治可評估肺癌腦轉移患者中，我們觀察到25例患者達到顱內部分緩解（「**PR**」）及4例患者達到完全緩解（「**CR**」），顱內ORR為100%。儘管並非頭對頭研究，這一結果優於在III期FLAURA試驗中接受奧希替尼治療的NSCLC腦轉移患者中所觀察確認到的77%的顱內ORR。在II期研究中，我們觀察到嚴重不良事件（「**嚴重不良事件**」）的總體發生率僅為8.3%，治療相關嚴重不良事件的發生率低至8.3%，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

此外，TY-9591可在治療EGFR L858R突變的肺癌患者方面與奧希替尼相比具有更好的療效。就EGFR 19外顯子缺失及L858R突變而言，奧希替尼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18.9個月。然而，根據III期FLAURA研究，對於EGFR L858R突變的肺癌患者，其PFS顯著縮短為14.4個月，而在EGFR 19外顯子缺失病例中觀察到的PFS為21.4個月。因此，對於增強EGFR L858R突變的肺癌患者的臨床結果，存在亟待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的Ib期研究臨床資料顯示，在EGFR L858R突變的肺癌患者中，基於非頭對頭研究，對比III期FLAURA試驗中的奧希替尼治療，TY-9591一線治療實現了顯著延長的中位PFS（36例患者19.3個月對比104例患者14.4個月）。由於FLAURA中國隊列中EGFR L858R突變肺癌患者的PFS數據尚未公開，而FLAURA全球隊列的療效數據普遍優於中國隊列，因此我們將臨床結果與FLAURA全球隊列中EGFR L858R突變肺癌患者的數據進行了比較。

我們於2023年8月啟動TY-9591單藥治療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將其用於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的一線治療，已於2024年12月完成附條件批准上市資格的224例患者入組（完全批准上市的受試者入組繼續進行中），並已於2025年11月提交Pre-NDA申請，2025年12月獲得CDE同意提交NDA附條件上市申請，2026年1月被CDE正式納入優先審評，2026年2月NDA申請正式被CDE受理，並於2026年8月正式獲得NMPA批准附條件上市。

根據關鍵性II期註冊臨床試驗結果，截至2026年6月，研究共入組383例EGFR突變陽性NSCLC存在腦轉移患者。截至2024年12月6日，有224例成功隨機並入組，達到附條件批准上市病例數要求。基於224例受試者的中期分析：根據RECIST v1.1標準評估，盲法獨立影像評估(BICR)顱內客觀緩解率(iORR)在氬申艾替尼組高達95.5% (95% CI: 89.8%-98.5%)，而奧希替尼組則為79.6% (95% CI: 71.0%-86.6%)， $P=0.0004$ 。研究者評估iORR在氬申艾替尼組為92.8% (95% CI: 86.3%-96.8%)，而奧希替尼組則為77.9% (95% CI: 69.1%-85.1%)， $P=0.0019$ 。根據RANO-BM評估標準，研究者評估的氬申艾替尼組與奧希替尼組的確認iORR分別為91.9% (95% CI: 86.3%-96.8%)和77.9% (95% CI: 69.1%-85.1%)， $P=0.0039$ 。全身客觀緩解率(ORR)同樣獲益，氬申艾替尼組為89.2% (95% CI: 81.9%-94.3%)，而奧希替尼組為77.9% (95% CI: 69.1%-85.1%)， $P=0.0301$ 。iPFS、PFS療效數據尚未成熟，初步結果呈有利趨勢。氬申艾替尼組和奧希替尼組的iPFS分別為NA (95% CI: 22.24-NA)個月和17.51個月(95% CI: 15.18-NA)， $HR=0.46$ (95% CI: 0.28-0.76)；PFS分別為NA (95% CI: 17.22-NA)個月和17.22個月(95% CI: 15.18-19.55)， $HR=0.64$ (95% CI: 0.41-1.00)。

氬申艾替尼組3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發生率為43.2%，奧希替尼組為15.9%。氬申艾替尼組最常見的3級不良反應包括中性粒細胞計數降低、白細胞計數降低、肌酸磷酸激酶升高、淋巴細胞計數降低等。間質性肺疾病 (ILD) 發生率為6.3%，QTcf延長發生率為4.5%，均在可控制範圍內。

此外，我們正在中國進行TY-9591單藥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將其用於EGFR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 (IIIb至IV期) 或轉移性肺癌的一線治療，已於2026年4月完成548例受試者入組，預計2026年Q4完成該臨床試驗的所有患者入組，並預計於2028年提交NDA。為充分挖掘TY-9591的潛力，我們亦於2024年3月就進行TY-9591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或卡鉑一線治療EGFR突變晚期或轉移性肺癌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作出申請並已獲得IND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來自國家藥監局有關我們臨床開發計劃的關注或反對事宜。2025年Q4完成II期試驗的初步數據清理和總結。

TY-302

TY-302是一種為治療乳腺癌及前列腺癌等晚期實體瘤而開發的強效、選擇性口服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4/6 (「**CDK4/6**」) 抑制劑。TY-302以關鍵細胞週期調節因數CDK4/6為靶點，抑制視網膜母細胞瘤蛋白 (「**Rb**」) 的磷酸化，從而防止癌細胞增殖。TY-302通過氬代對全球最暢銷的CDK4/6抑制劑帕博西尼進行改良。根據從目前I/II期臨床試驗收集的初步安全性數據，基於非頭對頭研究，就一般不良事件 (尤其是有關傳染病、皮膚及皮下組織以及胃腸道系統的不良事件) 而言，TY-302實現了更高的安全性。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TY-302治療乳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我們觀察到TY-302在入組的既往二線或多線治療失敗的14例乳腺癌患者中，DCR達71.4%。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研究TY-302與托瑞米芬聯合治療二線內分泌治療後進展的三線或後線激素受體陽性 (「**ER+**」) / 人類表皮生長因數受體2陰性 (「**HER2-**」) 乳腺癌。乳腺癌是女性最常見的癌症，其發病率隨著年齡升高而逐漸增高且逐年上升。ER+ / HER2-乳腺癌為最常見的乳腺癌亞型，約佔患者的70%。

TY-302聯合阿比特龍用於一線治療前列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5年7月10日獲得醫院倫理委員會批件，並已於2025年7月28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於2025年10月首家中心啟動。探索聯合阿比特龍的TY-302用於治療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一種難以治療且對標準護理治療（內分泌治療）無反應的晚期前列腺癌）。前列腺癌為前列腺的上皮性惡性腫瘤，是男性泌尿生殖系統最常見的惡性腫瘤。經過激素治療後，幾乎所有的晚期前列腺癌患者最終均會發展為CRPC，而導致患者死亡的主要病因是mCRPC。mCRPC的主要治療目標是控制症狀和推遲進展。

TY-2136b

TY-2136b為自主研發、口服ROS原癌基因1（「**ROS1**」）／神經營養性酪氨酸受體激酶（「**NTRK**」）抑制劑，用於治療實體瘤。該藥被設計為有效結合活性激酶構象，並避免各種臨床耐藥突變引起的空間干擾。我們相信，緊湊的結構使TY-2136b能夠精確有效地與激酶的腺嘌呤核苷三磷酸（「**ATP**」）結合位點結合，並有可能規避導致對較大激酶抑制劑產生抵抗的空間干擾。我們當前的主要關注點是伴有ROS1或NTRK突變的NSCLC。

TY-2136b在臨床前研究中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此外，根據我們的臨床前數據，TY-2136b不僅對ROS1/NTRK致癌基因突變有效，而且對ROS1及NTRK突變（如ROS1 G2032R突變及NTRK G595R，其通常導致對現有的ROS1/NTRK藥物耐藥）表現出高選擇性。具體而言，儘管TY-2136b能夠靶向多重突變，但不會干擾JAK/STAT信號通路、抑制Ba/F3細胞過度表現ABL1(H396P)突變激酶或破壞SRC激酶活性。此外，其針對ROS1和NTRK突變的初步功效已在多種動物模型中得到證實，展現出其有潛力解決現有ROS1/NTRK藥物的耐藥性。因此，FDA已授予TY-2136b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ROS1陽性、NTRK融合陽性、間變性淋巴瘤激酶（「**ALK**」）陽性或白細胞受體酪氨酸激酶（「**LTK**」）陽性NSCLC。此外，其潛力亦得到了麗珠醫藥的認可與贊同，我們已授予麗珠醫藥TY-2136b大中華區權利許可。

我們於2021年11月獲得FDA的IND默示許可，我們正在美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憑藉收集的I期臨床數據，我們計劃與FDA溝通並謹慎設計我們未來在美國的TY-2136b臨床開發計劃。

其他管線產品

我們的臨床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 TY-0540是一種選擇性CDK2/4抑制劑，擬用於治療乳腺癌、卵巢癌及前列腺癌等其他實體瘤。我們分別於2023年6月及2023年9月獲得FDA對於TY-0540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II期臨床試驗IND默示許可以及國家藥監局對於TY-0540 I期的IND批准。本品已於2025年2月正式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TY-0540聯合氟維司群治療局部晚期／復發轉移性乳腺癌、TY-0540聯合恩扎盧胺治療局部晚期／復發轉移性前列腺癌患者的臨床試驗。截至2025年9月，TY-0540單藥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已全部結束，完成5個劑量組（5mg、10mg、20mg、30mg和40mg，bid）的劑量遞增研究。在I期劑量遞增階段，共計入組了26例患者，其中HR+／HER2-乳腺癌患者17例、三陰乳腺癌5例、鉑耐藥卵巢癌2例、HR+／HER2+乳腺癌和非小細胞肺癌各1例。2例CDK4/6抑制劑耐藥的HR+／HER2-乳腺癌和1例鉑耐藥卵巢癌患者療效達部分緩解（PR）。2025年3月已正式啟動單藥（30mg）治療鉑耐藥卵巢癌的擴展隊列研究，截至2026年8月初該隊列入組10例鉑耐藥卵巢癌患者，可評估患者中2例PR。2025年6月正式啟動TY-0540聯合氟維司群治療乳腺癌的Ib/II期臨床研究，截至2026年8月初入組22例患者，可評估患者16例，7例PR，預計2026年底完成入組。2025年7月10日，TY-0540聯合恩扎盧胺治療前列腺癌臨床研究已獲得醫院倫理批件，並已於2025年7月25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
- TY-2699a是一種選擇性CDK7抑制劑，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我們的臨床前研究表明，TY-2699a具有改善血腦屏障穿透能力的安全窗口。TY-2699a分別於2023年2月及2023年5月獲得FDA的IND默示許可及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2025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同意本品開展聯合不同給藥方案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乳腺癌、胰腺癌、鼻咽癌等頭頸鱗癌）的臨床試驗。截至2026年6月，TY-2699a單藥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尤其是HR+／HER2-乳腺癌、三陰性乳腺癌（TNBC）及SCLC、胰腺癌和頭頸癌等）的I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已經結束，完成7個劑量組（5mg、10mg、20mg、40mg和30mg，bid，連續服藥；以及25mg、35mg，bid，服藥5天停2天）共計30例患者的單藥劑量遞增研究。2025年7月進入單藥治療三陰乳腺癌（TNBC）和卵巢癌（OC）的擴展研究，20mg，bid，連續服藥劑量水平已分別完成4例和3例的入組；2026年4月進入單藥治療TNBC的劑量優化研究，30mg，bid服藥5天停2天，已完成1例（LAR分型）入組。後續將開展單藥治療TNBC更多細分亞型的劑量優化研究。

- TY-1054是一種小分子口服YAP-TEAD抑制劑，用於癌症治療。Hippo通路在細胞增殖、組織再生和腫瘤發生中起著重要作用，其過度活化可誘導癌症幹細胞的轉移、耐藥性及特性。其失調導致10%的癌症，包括肺癌、胃癌、結腸癌、宮頸癌、卵巢癌、乳腺癌、黑色素瘤、肝細胞癌和鱗狀細胞癌。該通路通過YAP/TAZ複合物與棕櫚醯化TEAD的結合而被啟動。儘管迫切需要開發一種治療策略來抑制這一失調的通路，但由於缺乏催化生態位，小分子抑制劑難以直接靶向YAP/TAZ。因此，靶向阻斷TEAD棕櫚醯化的小分子是一種有效的策略。我們就開展TY-105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於2024年4月獲FDA默示許可。此外，我們於2024年4月就進行TY-105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IND申請，並於2024年7月獲得IND批准。已在4家研究中心啟動I期臨床試驗，2025年12月9日獲得組長單位上海市胸科醫院倫理批件，2025年12月26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2026年2月首家中心啟動，2026年3月首例患者入組。
- 處於臨床前的一款CDK4管線，其作為一種高選擇性口服CDK4抑制劑，用於癌症治療。細胞週期調控在細胞增殖和腫瘤發生中起重要作用，其異常活化可誘導腫瘤細胞的失控分裂、侵襲轉移及耐藥特性，其失調導致約30%的癌症，包括乳腺癌、前列腺癌、尤文肉瘤等。該通路通過CDK4/6與Cyclin D複合物形成，進而磷酸化Rb蛋白，驅動細胞週期從G1期向S期過渡。傳統CDK4/6抑制劑由於對CDK6有較強的抑制，從而易引發中性粒細胞減少等血液學毒性，極大限制了相關藥物的臨床藥效。因此，開發高選擇性靶向CDK4的小分子可以極大地減少血液學等毒性的發生，是開發高效低毒的藥物研發策略。這款產品是一款高選擇性、高安全性可口服的CDK4激酶抑制劑。預期我們將於2027年H2提交IND申請。

- 處於臨床前的TY-3002，其作為一種小分子可口服的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激動劑(GLP-1RA)，擬用於2型糖尿病(T2DM)和肥胖患者的治療。GLP-1受體激動劑已獲批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和超重或肥胖症，藥理學上通過啟動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GLP-1R)，促進胰島素分泌，抑制胰高血糖素釋放，推遲胃排空並促進飽腹感，從而改善血糖控制並減輕體重。目前僅有兩款已上市的GLP-1受體激動劑可口服片劑。TY-3002是由我們自主開發的，小分子可口服的偏向型GLP-1受體激動劑，對 β -arrestin無招募作用，不導致GLP-1受體內化，具有潛在更好的療效。在臨床前的hGLP-1R飲食誘導肥胖(DIO)小鼠頭對頭(H2H)試驗中(1.0 mg/kg，口服，每日一次，持續21天)，結果顯示治療21天後，TY-3002組小鼠的體重降幅為-31.51%，同等劑量的Orforglipron組降幅為-22.82%。在扣除Vehicle對照組自然減重的-6.93%之後，TY-3002的淨減重療效(-24.58%)比Orforglipron (-15.89%)淨效提升超出了54.6%，TY-3002展現出了良好的減重效果。此外，TY-3002在實現更大幅度減重的同時，展現出優異的體成分(Body Composition)調控效果，不僅減少了脂肪組織(TY-3002組脂肪佔比降至21.4%，Orforglipron組為28.7%)，還起到了相對「保肌肉」的效果，其瘦體重(Lean mass)佔比達61.6%，Orforglipron組為55.6%(Vehicle組為49.3%)。TY-3002在不同劑量組均耐受性良好，未觀察到動物的肝臟重量異常，其與治療相關的AST和ALT肝酶水平還出現輕微下降，證明了其對肝臟的安全性。整體而言，TY-3002的胃腸道耐受性及ADME毒理特徵均與第一代藥物相當。TY-3002目前處於臨床前IND-enabling開發階段，預計於2027年進行IND申報。

此外，我們正在開發多個處於臨床前或早期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包括FAK/EGFR (PROTAC)及PI3K α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TY-9591、TY-302、TY-2136b、TY-2699a、TY-0540、TY-1054、CDK4、FAK/EGFR (PROTAC)、PI3K α 及TY-3002及其他在研產品將最終成功開發、銷售及／或商業化。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已經建立四個自有、綜合全面的以開發新的小分子藥物為中心的技術平台，這使我們能夠全力集中在最有潛力成為臨床活躍、具有成本效益和商業上可行的候選藥物上：

- **藥品設計及篩選平台：**我們的藥物設計及篩選平台為小分子藥物發現平台，目前專注於激酶。該平台包含兩個重要功能，即激酶生物學及小分子藥物發現。值得注意的是，除TY-9591和TY-302之外的所有候選藥物都是在此平台上構思並合成的，並得到了國內醫藥公司的認可。例如，我們在臨床前階段將TY-2136b的大中華區權利授權給麗珠醫藥。
- **成藥性評估平台：**配備成藥性評估平台，我們能夠進行廣泛的內部研發活動，包括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DMPK**」）研究、體內和體外生物活性研究（包括動物模型）、毒性研究、物理化學表徵以及候選藥物的化學、生產及控制過程（「**CMC**」）。我們能夠評估自研激酶抑制劑等候選藥物的療效。
- **轉化醫學平台：**我們的轉化醫學平台使我們能夠對各類腫瘤和神經無序的發病機制進行研究，並系統地尋找和識別潛在的生物標誌物和新的藥物靶標。使用基因組學、轉錄組學和蛋白質組學方法，我們可以系統地評估藥物的作用。
- **AIDD/CADD平台：**我們的人工智能藥物發現與設計(AIDD)/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CADD)平台致力於幫助我們的內部藥物發現團隊。AIDD平台結合前沿計算方法和工具，加強並完善算力和演算法系統構建，公司將基於豐富的內部數據及現有業務優勢，通過自主研發和對外合作方式佈局AIDD業務。項目目前進展順利，將完成大語言模型本地部署工作，後續演算法優化、最新生物醫藥數據訓練及應用場景開發等工作將有序開展。AIDD/CADD平台已經產生了若干管線產品。例如，設計用於靶向酪氨酸激酶ROS1/NTRK的TY-2136b是在CADD的先導化合物優化過程中出現的。TY-2699a則是一種CDK7抑制劑，在化合物設計中採用了AIDD/CADD，強調了AIDD在識別忽視內容方面的價值以改善治療視窗。同時公司還大力藉助外部AIDD資源，採取內外結合的模式，加強AIDD平台佈局。公司現已通過和業界多家知名AIDD公司積極合作，拓展除腫瘤外自免、分子膠、PROTAC等其他領域和新興技術平台的佈局。公司將不斷加強AIDD的力量，賦能和助力公司項目研發，提高項目轉化效能。

研發

我們持續投入資源於研發，為長期發展鋪路。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8.8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建立在我們專有的技術平台上，並以浙江湖州及河南鄭州的研發中心為後盾。我們的研發中心配備先進的實驗室及最先進的設備及儀器，例如液相色譜儀、液相色譜質譜聯用儀及核磁共振。我們認為，我們的綜合能力使我們能夠靈活地制定創新、註冊、商業化及產品優化策略，從而有助我們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使我們能夠以較低的成本提高管線可行性並加快產品開發週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20名成員，其中69名擁有相關領域的碩士或博士學位。團隊成員的專業知識涵蓋藥物開發的所有範疇，包括藥物發現、藥物化學設計及虛擬篩選、臨床前藥物研究、藥物測試及純化、配方開發、臨床研究、監管提呈及平台建設。

商業化

公司在原有組織架構基礎上逐步補充商業化團隊，挖掘市場潛力，不斷深度挖掘產品的銷售潛力並豐富品牌推廣，通過參加各種學術會議、行業合作、平台合作等形式，豐富企業品牌的推廣形式，提高企業品牌在行業內的知名度。

II.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基本取決於與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麗珠醫藥」）訂立獨佔許可協議（「麗珠醫藥協議」）中根據協議所獲得的收益，以於大中華區研究、開發、改進、製造、使用、銷售、訂約及商業化ROS1/NTRK/ALK多靶點小分子廣譜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Y-2136b」）。截至2026年6月30日，將觸發麗珠醫藥付款義務的下一個里程碑尚未達成。

我們的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0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0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0。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而取得的投資收益、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42,343,000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20,000元增加人民幣121,523,000元，主要歸因於與無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視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加。

研發成本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i)主要與委聘CRO、CDMO、主要研究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候選藥物的試驗及測試開支；(ii)主要與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的員工成本；(iii)與我們的研發設備及儀器以及用於研發目的的無形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我們研發活動過程中的耗材成本；及(v)其他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差旅及交通開支、知識產權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94,943,000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758,000元增加7.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的增加。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的報告期間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試驗及測試開支	55,843	57,056
員工成本	23,027	17,364
折舊及攤銷開支	7,884	8,383
耗材	3,378	2,495
其他	4,811	3,460
合計	94,943	88,758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與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的員工成本；(ii)主要向法律顧問、核數師、投融資顧問及招聘顧問支付的專業服務費；(iii)一般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辦公開支、招待費、差旅及交通開支以及用作行政用途的水電費；(iv)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及其他雜項開支；及(v)辦公室、設備及其他用作行政用途的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2,554,000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75,000元增加61.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投融資顧問費的增加。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政府資金利息開支；(ii)銀行貸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7,827,000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49,000元增加6.5%。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資金利息開支增加，部分被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抵銷。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於報告期間，我們就對其對具有重大影響的被投資單位按應分擔被投資單位的淨虧損確認人民幣3,834,000元投資損失。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0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000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產生任何利潤，因此並無所得稅。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065,000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82,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01,959,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93,689,000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8,27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較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285,000元減少45.0%。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91,252,000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6,882,000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29,479,000元，政府補助的利息開支人民幣5,856,000元、與無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收益人民幣5,674,000元、分佔聯營公司損益人民幣3,834,000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719,000元、外匯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4,529,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39,000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830,000元、其他財務成本人民幣1,971,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人民幣4,000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6,582,000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619,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2,724,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人民幣16,684,000元；購買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54,194,000元；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人民幣2,850,000元；部分被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1,004,000元所抵銷。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4,299,000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6,000,000元；為本公司2025年H股激勵計劃而購買股份人民幣819,000元及該用途的受限制資金人民幣8,270,000元；支付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978,000元及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款項人民幣1,990,000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03,000,000元及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融資人民幣13,758,000元（即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收到的長興興康投資所得款項）所抵銷。

資金政策

本集團對其資金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能夠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6,684,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為了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展業務營運，我們定期因購買及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招致資本支出。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支付我們的資本支出。

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131,096,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134,115,000元。借款為多間商業銀行的抵押及無抵押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30%至3.30%，當中人民幣86,069,000元為固定利率貸款，人民幣45,027,000元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存在人民幣5,000,000元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66.1%，而於2025年12月31日約為63.2%。

承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同承諾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4	8,348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9,339	12,189
總計	17,023	20,537

資產抵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抵押本集團若干存款作為本集團借款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重大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7.「或然負債」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處置

於2026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同源康生物當時的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寧波紅土工投璟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衢州啟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衢州高質量發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同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國海中恒醫藥健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增資合同。合同簽署後，本公司於同源康生物之直接及間接權益由約71%減少至49%，且同源康生物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增資導致削減本公司於同源康生物的持股量，故構成視作出售事項。如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及本公司此前公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其他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總資產5%以上的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根據我們的需求檢討並調整貨幣風險措施。在報告期間，我們未對任何外匯波動進行套期保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有184名僱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163名僱員）。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僱員福利，一般按彼等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激勵計劃，以表彰僱員所作貢獻。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資產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詳細計劃。

III. 未來及展望

持續提升研發能力，推動業務發展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我們對疾病及藥物作用機制的瞭解。迄今為止，我們已經取得了顯著的成就，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這些能力。同時，我們認識到具有新靶點和作用機制的藥物將增強我們在製藥行業的競爭力。因此，我們已開發出若干具創新性候選藥物，如以下幾個相關靶點：CDK4、FAK/EGFR (PROTAC)、PI3K α 及GLP-1，並計劃繼續開發該等候選藥物。此外，我們計劃積極投資於內部研發以抓住市場機遇並識別及開發創新化合物。

此外，我們擬利用吳博士在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創新藥物開發方面的經驗，並尋求機會擴展至其他治療領域，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心血管疾病。

注入人工智能模型，產業化生產體系逐步建成

公司將始終立足市場需求，聚焦前沿創新藥物的自主研發與核心技術突破。依託人工智能模型賦能藥物研發的技術優勢，公司持續深化境內自有核心研發團隊與海外高端科研資源的聯合協同攻關，提速新分子實體的發現、篩選與開發全流程。在築牢內生研發硬實力的同時，公司主動對接行業頭部AI藥物研發平台開展深度合作，聚力攻堅藥物研發關鍵卡點，力爭產出標誌性突破性研發成果，不斷提升研發管線轉化效率與企業核心技術壁壘，為業務持續迭代擴容築牢核心支撐，穩步落地長期可持續高品質發展戰略。「新建固體制劑工廠項目」是公司的產業化項目，新增片劑生產線及膠囊劑生產線。項目建成後，本公司年產能可達到1.5億片劑或膠囊，同時滿足臨床藥品及TY-9591產品部分商業化的生產任務。一期項目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土建竣工驗收，預計2027年Q1一期建設生產線完成GMP符合性認證，具備生產條件。我們認為該項目的建成將為商業化更多管線產品提供生產支援。此外，本公司於2026年1月獲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本次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預期將對本公司擴大產能及拓展市場產生長遠的積極作用，為後續開展商業化生產奠定基礎。如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公告。

探索合作機遇，打造商業化能力，提高候選藥物價值

商業化落地方面，公司採用「外部協同+自主自建」分階段推進的發展策略。發展初期，公司將擇優聯動擁有成熟市場運營體系、全覆蓋渠道網路與充足產業資源的優質外部合作夥伴，借鑒其成熟商業化運營體系、成熟推廣打法及全域渠道資源，快速補足公司在市場拓展、品牌建設、終端銷售執行等環節的經驗短板，實現資源互補、價值協同，高效打開產品市場空間。依託對外合作積累的實操經驗，公司同步完成商業化運營能力、市場實操經驗的沉澱、復盤與內部轉化，循序漸進搭建自主可控、專業化、全鏈路一體化的行銷銷售體系，持續夯實自有終端運營、品牌推廣核心能力。中長期階段，公司商業化模式將逐步轉型為自主運營為主、外部合作為輔，依託自有行銷體系獨立開展市場開拓與業務增長，全面提速整體商業化佈局，支撐企業高品質可持續發展。同時，公司統籌整合資本、專業人才、核心技術等多元關鍵資源，以雙輪驅動推進商業化戰略落地：持續優化臨床研發平台整體功能佈局，同步提速產業化生產基地規劃建設，軟硬件協同發力，保障商業化戰略高效落地實施。

於2026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齊魯製藥（海南）有限公司（「齊魯」）或其指定關聯方達成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供應及商業化協議，以合作開展在中國的合作原料藥（即TY-9591原料藥）的開發、生產及TY-9591的商業化，旨在推進創新藥物的開發、生產與商業化。本公司與齊魯於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將為本公司帶來長期利益和較高的研發資本效益。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供應及商業化協議將助力本公司與中國一家信譽良好的製藥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促進本公司產品於指定區域內實現商業化。此舉為本公司透過藉助齊魯的專業知識及網路達成其商業化里程碑的重要舉措。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理守則。

報告期間，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吳豫生博士（「**吳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吳博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任職於本公司，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運營及策略。儘管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均由吳博士擔任，這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的偏離，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均由吳博士擔任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領導一致性以及更有效及更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其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蔣鳴昱博士（「**蔣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區分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有否必要。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控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其在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守則。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在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不合規事件。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賬目承擔有關責任，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編製合乎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並確保本公司及時刊登財務報表。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為506.31百萬港元。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如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實時用作已披露的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經公司董事會決議，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實時用作已披露的用途，本集團在確保預期資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可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或認購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產品，且期限均不超過十二個月，以提升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及回報。如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的公告。除上述內容外，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分配比例使用。

下表列出了淨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項目	截至2025年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的時間 ²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70.0%或約354.4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即TY-9591）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 26.0%或約131.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正在進行的TY-9591單藥一線治療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於2023年8月開始一項關鍵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	131.6	20.55	20.55	131.6	—	—
— 19.0%或約96.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正在進行的TY-9591單藥一線治療EGFR 21外顯子L858R突變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肺癌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於2022年6月開始一項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	96.2	61.1	22.78	57.88	38.32	2027年底前
— 23.0%或約116.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計劃的TY-9591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或卡鉑於EGFR突變晚期或轉移性肺癌的一線治療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116.5	112.32	12.13	16.31	100.19	2030年底前
— 2.0%或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籌備TY-9591的預期商業化上市；	10.1	9.11	2.32	3.31	6.79	2027年底前
• 20.0%或約101.3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包括：						
— 6.0%或約30.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302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其中：	30.4	23.34	2.14	9.20	21.20	2030年底前
i. 2.0%或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計劃在中國開展的TY-302聯合枸橼酸托瑞米芬作為乳腺癌三線或後線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及	10.1	7.60	1.52	4.02	6.08	2029年底前
ii. 4.0%或約20.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計劃在中國開展的TY-302聯合阿比特龍用於前列腺癌一線治療的II期和III期試驗提供資金；	20.3	15.74	0.62	5.18	15.12	2030年底前
— 3.0%或約15.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在美國進行的TY-2136b治療實體瘤臨床開發提供資金；	15.2	2.32	2.32	15.20	—	—

項目	截至2025年					預期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的時間 ²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4.0%或約20.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2699a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的TY-2699a單藥治療或聯合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及一項計劃的Ib期臨床試驗及計劃中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	20.3	15.47	6.98	11.81	8.49	2028年底前
— 3.0%或約15.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0540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的TY-0540單藥治療或聯合治療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計劃中的Ib期臨床試驗及計劃中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	15.2	11.49	11.49	15.2	—	—
— 2.0%或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1091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的TY-1091用於RET融合陽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及	10.1	8.56	0.33	1.87	8.23	2027年底前
— 2.0%或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4028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計劃中的EGFR 20外顯子插入的NSCLC的I期臨床試驗；	10.1	9.46	3.42	4.06	6.04	2028年底前
• 3.0%或約15.2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的戰略收購、投資、許可或合作機會。未來，我們可能有選擇地收購或投資創新技術，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或探索TY-9591的潛在聯合治療合作夥伴。此外，我們可能與領先的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新技術或候選產品。我們亦可能訂立許可安排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投資、許可、合作、戰略夥伴關係或共同開發的具體目標；及	15.2	6.04	6.04	15.2	—	—
• 7.0%或約35.4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5.4	—	—	35.4	—	—

附註：

1、表格所列數字約整至兩位小數。

2、預期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時間乃基於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而編製，有關時間可能會根據目前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作出變更。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4,167,163股新H股，相當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0%）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在2025年7月28日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簽訂配售協議。於2025年7月28日，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21.0港元。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於2025年8月4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7.01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9,230,000股新H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7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6.76港元。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9,230,000元。公司進行配售旨在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如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及2025年8月4日的公告。

下表列出了淨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項目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的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的時間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有管線的研發及商業化	92.84	92.84	14.12	78.72	2028年底前
加強其內部研發技術能力及擴展其產品組合	46.42	46.42	43.01	3.41	2028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47	—	15.47	—	—

本集團已動用並將繼續按照此前披露的用途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重大訴訟

公司最近已向長興縣人民法院提交一宗案件，對四川匯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匯宇」）提起法律程序，尋求以下司法確認：一份聲稱與四川匯宇訂立的TY-9591相關合作協議及經銷協議並未成立且屬無效。本公司亦收到內江市市中區人民法院就四川匯宇就據稱由本公司與四川匯宇訂立的同一合作協議、經銷協議及相關文件所發出的案件受理通知書。兩宗案件均已立案，惟尚未在法院審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律程序的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且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已指示一名受託人為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獲股東批准的2025年H股激勵計劃收購H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共收購1,480,5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479,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48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報告期間末，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曉林先生和冷瑜婷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顧虹博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江曉林先生，他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議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認為本集團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數據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信息變更

若干董事的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已決議建議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自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獲選之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重選的候選人將為：(i)吳博士為執行董事；(ii)李鈞博士、顧虹博士及何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及沈秀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之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在報告期間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資料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和13.22條規定的任何披露責任。本中期報告中提及的其他部分、報告或註釋均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吳博士 ⁽³⁾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466,000	32.48%
顧虹博士 ⁽⁴⁾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10,000	2.10%
何超先生 ⁽⁵⁾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404,654	5.10%

附註：

(1)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380,065,818股已發行H股的總數。

- (3) 泰基鴻諾醫藥實益擁有99,787,500股H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泰基鴻諾醫藥由吳博士、鄭州鴻諾及長興德瑞分別持有約30.66%、約20.15%及約3.02%。鄭州鴻諾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由長興德瑞及吳博士控制。長興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泰基鴻諾醫藥持有的99,787,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長興利源實益擁有17,645,000股H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長興利源由其執行合夥人長興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管理。

長興彩源及長興罌源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長興彩源實益擁有3,246,500股H股。長興罌源實益擁有2,787,000股H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長興彩源及長興罌源各自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由長興德瑞及吳博士控制。長興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i)長興彩源持有的3,246,500股H股；及(ii)長興罌源持有的2,78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貝沃特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貝沃特醫藥**」)實益擁有8,010,000股H股。貝沃特醫藥由顧虹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虹博士被視為對貝沃特醫藥持有的8,01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厚紀通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厚紀通諾**」)實益擁有14,146,619股H股。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厚揚通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厚揚通馳**」)實益擁有5,258,035股H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厚紀通諾及厚揚通馳各自由其執行合夥人北京厚紀景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而北京厚紀景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融辰厚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融辰厚紀**」)全資擁有。融辰厚紀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超先生擁有約8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先生被視為於(i)厚紀通諾持有的14,146,619股H股；及(ii)厚揚通馳持有的5,258,035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吳博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466,000	32.48%
Zhu女士 ⁽³⁾	配偶權益	123,466,000	32.48%
泰基鴻諾醫藥 ⁽³⁾	實益擁有人	99,787,500	26.26%
何超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404,654	5.10%
北京厚紀景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厚紀景橋創業」)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404,654	5.10%
北京融辰厚紀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404,654	5.10%

附註：

- (1)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380,065,818股已發行H股的總數。
- (3) 泰基鴻諾醫藥實益擁有99,787,500股H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泰基鴻諾醫藥由吳博士、鄭州鴻諾及長興德瑞分別持有約30.66%、約20.15%及約3.02%。鄭州鴻諾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由長興德瑞及吳博士控制。長興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泰基鴻諾醫藥持有的99,787,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Zhu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u女士被視為於與吳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長興利源實益擁有17,645,000股H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長興利源由其執行合夥人長興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管理。長興彩源及長興豐源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長興彩源實益擁有3,246,500股H股。長興豐源實益擁有2,787,000股H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長興彩源及長興豐源各自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由長興德瑞及吳博士控制。長興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i)長興彩源持有的3,246,500股H股；及(ii)長興豐源持有的2,78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Zhu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u女士被視為於與吳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厚紀景橋創業為厚紀通諾及厚揚通馳的執行合夥人，由北京融辰厚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0%。該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超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融辰厚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厚紀景橋創業及何超先生被視為於厚紀通諾及厚揚通馳持有的14,146,619股H股及5,258,035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以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激勵計劃之目的是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以提高僱員的熱誠及創新，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促進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為表彰僱員所作貢獻，我們已於全球發售前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負責審查及批准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及終止。董事會已進一步成立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日常工作委員會（「**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委任，以協助實施僱員激勵計劃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關鍵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由董事長提名並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批准的有突出貢獻的骨幹僱員（「**參與者**」）。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倘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於禁售期內終止且無不當行為，或者參與者申請贖回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股權，則相關參與者須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同意並按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計算的退出價格，(i) 將其在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執行合夥人或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批准的任何第三方或(ii) 撤回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合夥權益的相應出資額，其後執行合夥人或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批准的任何第三方須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作出相應出資。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僱員激勵計劃」。

2025年H股激勵計劃

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採納了2025年H股激勵計劃（「**本計劃**」）。本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現有H股的股份計劃。以下載列計劃規則（「**計劃規則**」）主要條款的摘要，以及報告期內授予的股份獎勵（定義見下文）詳情。

計劃主要條款

- 本計劃之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為：(i)為本公司提供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支付薪酬、予以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的靈活方式；(i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H股的價值。

- 獎勵形式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獎勵**」）可採取以下形式：(i)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賦予承授人權利收取或購買指定數目的H股，H股數目及購買價格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款釐定；或(ii)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指定行使期內購買指定數目的H股，H股數目及行使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款釐定。

- 本計劃的參與者

可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以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該人士不會因(a)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的任何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且為免生疑問，該人士自其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及(ii)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符合資格的任何其他人士。

- 本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本計劃日期（「**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本計劃將僅以現有H股撥付。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H股總數為7,601,316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本計劃並無規定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

就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已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惟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獎勵的歸屬期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期限。該等條款將於向每名承授人發出的獎勵函內訂明。

- 申請或接納時應付的金額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在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期限。

- 行使價或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每項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 期限及剩餘有效期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計劃期間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但本計劃的條文在使計劃期間內授出而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生效的必要限度內仍然有效。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九年零兩個月。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未授出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H股全流通

於2026年1月23日，中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就本公司代表1名股東就其持有的4,608,0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轉換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而向本公司發出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有關本公司1名股東持有4,608,0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4,608,000股H股的H股全流通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已告完成。此外，聯交所已於2026年2月11日授予上市批准。4,608,0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4,608,000股H股已於2026年3月4日完成，且經轉換H股已於2026年3月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2日及2026年3月4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與齊魯的許可及合作事宜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

於2026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齊魯或其指定關聯方達成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供應及商業化協議，以合作開展在中國的合作原料藥（即TY-9591原料藥）的開發、生產及TY-9591的商業化，旨在推進創新藥物的開發、生產與商業化。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收取合共約人民幣700.00百萬元的首付款，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0.00百萬元，以及潛在里程碑付款。除許可與合作外，認購方已同意通過認購H股投資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H股。合共63,222,744股H股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7.30港元發行予認購方，現金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400.00百萬元或其等值美元／港元（「**認購事項**」）。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6年7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6,013,163股新股份，相當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發行認購股份取得股東批准。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及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之公告。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的最後截止日期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即2026年8月2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被終止。由於認購協議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發行認購股份的若干條件，於2026年8月20日，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從2026年8月20日延長至2026年9月20日。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供應及商業化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之公告。

有關本公司之法律程序

公司最近已向長興縣人民法院提交一宗案件，對四川匯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匯宇**」）提起法律程序，尋求以下司法確認：一份聲稱與四川匯宇訂立的TY-9591相關合作協議及經銷協議並未成立且屬無效。本公司亦收到內江市市中區人民法院就四川匯宇就據稱由本公司與四川匯宇訂立的同一合作協議、經銷協議及相關文件所發出的案件受理通知書。兩宗案件均已立案，惟尚未在法院審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律程序的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之公告。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更換授權代表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蔣博士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從事其他商業事務，自2026年8月17日起生效。辭任非執行董事的同時，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繼蔣博士辭任後，吳博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自2026年8月17日起生效。

若干董事的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已決議建議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自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獲選之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重選的候選人將為：(i)吳博士為執行董事；(ii)李鈞博士、顧虹博士及何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及沈秀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之公告。

NMPA附條件批准甲磺酸氬申艾替尼片(TY-9591片)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新一代EGFR-TKI創新藥甲磺酸氬申艾替尼片(TY-9591片)已獲得NMPA批准附條件上市，適應症為具有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外顯子19缺失(19DEL)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並伴有中樞神經系統(CNS)轉移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報告期後的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2026年8月17日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41至6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按照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數據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因此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17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2,343	20,820
研發成本		(94,943)	(88,758)
行政開支		(62,554)	(38,775)
其他開支及虧損		(67)	(3)
財務成本	6	(7,827)	(7,349)
分佔以下各項的損益：			
聯營公司		(3,834)	—
除稅前虧損	5	(26,882)	(114,065)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26,882)	(114,06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4,897)	(112,177)
非控股權益		(1,985)	(1,888)
期內總全面虧損		(26,882)	(114,065)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以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9	(0.07)	(0.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9,778	192,137
使用權資產		38,730	39,822
無形資產		53,924	56,76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133,132	5,8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60	44,157
已抵押存款	14	54,194	—
非流動總資產		504,118	338,69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476	73,7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201,959	367,285
流動總資產		264,435	441,0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5,652	158,8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83,596	134,115
租賃負債		13,429	14,851
流動總負債		252,677	307,773
流動淨資產		11,758	133,2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5,876	471,96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5	48,909	44,17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6	153,599	137,335
租賃負債		5,104	3,8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47,500	—
非流動總負債		255,112	185,354
淨資產		260,764	286,61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0,066	380,066
庫存股份		(18,488)	(17,669)
儲備		(100,620)	(75,727)
		260,958	286,670
非控股權益		(194)	(60)
總權益		260,764	286,610

吳豫生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股本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計)	380,066	(17,669)	1,606,909	16,354	(3,170)	(1,695,820)	286,670	(60)	286,6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	-	4	-	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897)	(24,897)	(1,985)	(26,88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851	1,851
股份回購	-	(819)	-	-	-	-	(819)	-	(819)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80,066	(18,488)	1,606,909	16,354	(3,166)	(1,720,717)	260,958	(194)	260,764

	股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370,836	1,481,120	16,354	(3,170)	(1,396,052)	469,088	3,474	472,56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2,177)	(112,177)	(1,888)	(114,065)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0,836	1,481,120	16,354	(3,170)	(1,508,229)	356,911	1,586	358,49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6,882)	(114,06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	(129,47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	—	(5,082)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3,834	—
財務成本	6	1,971	2,799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4	4,529	1,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2,839	3,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4,719	6,444
無形資產攤銷	5	2,830	2,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	1
與免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	4	(5,674)	(4,381)
政府補助利息開支	6	5,856	4,5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6,582	14,3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619	(6,665)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91,252)	(94,1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684)	24,4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85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490,48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1,7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8)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51,004	60,475
購買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4,194)	(50,0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2,724)	(153,86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回購		(819)	—
限用於股份回購		(8,270)	—
支付上市開支		—	(51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融資		13,758	16,013
新銀行貸款		103,000	6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6,000)	(65,280)
已付利息		(1,990)	(2,83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978)	(1,6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4,299)	5,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18,275)	(242,31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93	375,04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529)	(1,64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689	131,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201,959	206,0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8,270)	—
已抵押存款，流動部分	12	—	(25,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50,00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689	131,0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內地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經濟開發區明珠路1278號長興世貿大廈A座14層1403-2室。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和披露，故應當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註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釐清，當實體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時，金融資產即予以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予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就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涉及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釐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屬於該等修訂的適用範圍，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作出的小範圍修訂。該等修訂包括釐清、簡化、更正或變更，以提高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及商業化醫藥產品。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其他收入</u>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10,993	12,206
與免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	5,674	4,381
銀行利息收入	726	800
<u>收益</u>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29,47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5,082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4,529)	(1,649)
總計	142,343	20,8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9	3,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19	6,444
無形資產攤銷***	2,830	2,829
研發成本：		
本年度支出	64,032	63,0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	1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690	844
核數師的報酬	45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6,886	29,0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59	1,484
總計	39,145	30,4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損益的「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損益的「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知識產權攤銷計入損益的「研發成本」。

**** 員工成本計入損益的「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258	479
政府資金利息開支	5,856	4,550
銀行貸款利息	1,713	2,320
總計	7,827	7,349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美國或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美國所得稅或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78,596,000股及370,836,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24,897)	(112,177)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8,596,000	370,836,00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以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0.07)	(0.3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1,615,250元（未經審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27,000元（未經審計））購買資產。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4,992元（未經審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元（未經審計））的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同源康創業投資基金(湖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YK VC」)(i)	8,661	5,811
浙江同源康生物藥業有限公司(「同源康生物」)(ii)	124,471	—
總計	133,132	5,811

- (i) 於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與騰遠(長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湖州市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長興興長創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友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認購TYK VC 9%的有限合夥權益。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TYK VC投資人民幣8,661,000元。
- (ii) 於2026年2月27日，本公司、同源康生物、吳豫生博士、長興禾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長興璟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增資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同源康生物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49百萬元。增資完成後，同源康生物之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49百萬元，而本公司於同源康生物之直接及間接權益由約71%減少至49%，且同源康生物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59	367,285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70)	—
已抵押存款	—	(50,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689	316,493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88,792	196,894
港元	104,386	119,071
美元	511	528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5,175	45,164
應付工資	4,748	6,049
研發服務的應計費用	93,639	55,120
其他應付稅項	586	571
其他應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7,241	45,530
— 其他	4,263	6,373
總計	155,652	158,80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10,628	40,597
三至六個月	1,178	812
六個月至一年	651	2,687
一年以上	2,718	1,068
總計	15,175	45,164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須按要求支付，通常按一至三個月的期限結算。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70-3.10	2027年	58,04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30-3.30	2027年	25,554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30	2028年 — 2029年	47,500
總計			131,09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		83,596
一至二年		500
二至三年		47,000
總計		131,096

於202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70-3.20	2026年	59,04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95-3.30	2026年	75,066
總計			134,115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		134,115

(a)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分別為人民幣54,194,000元及人民幣50,792,000元的定期存款抵押作擔保。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5. 遞延收入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與免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附註16）	41,848	44,172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7,061	—
總計	48,909	44,172

* 期／年內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年初	—	539
期／年內收到的補助	11,660	4,334
期／年內撥入損益的金額	(4,599)	(4,873)
期／年末	7,061	—

該等補助為地方政府部門為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而給予的政府補貼，且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1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政府資金	153,599	137,3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續）

於2021年3月，本公司與長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長興投資協議」）。根據長興投資協議，長興興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興康」）以免息且須償還的融資方式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長興康源製藥有限公司（「長興康源」）的6,000,000股權益股份，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0元。於2021年7月、2022年6月、2023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2025年9月、2025年11月及2026年2月，長興康源分別從長興興康收到融資款項人民幣26,86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6,013,200元、人民幣8,120,8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3,758,000元。該融資須於2021年6月起計七年半內償還。長興興康持有的權益股份將於融資償還時註銷。

長興康源收到的融資按償還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由於2021年7月、2022年6月、2023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2025年9月、2025年11月及2026年2月收到的融資為免息，故融資初始賬面值與已收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9,664,000元及人民幣3,350,000元（未經審計）已分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政府補助。

17.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本公司已向長興縣人民法院提交一宗案件，對四川匯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匯宇」）提起法律程序，尋求以下司法確認：一份聲稱與四川匯宇訂立的TY-9591相關合作協議及經銷協議並未成立且屬無效。本公司亦收到內江市市中區人民法院就四川匯宇就據稱由本公司與四川匯宇訂立的同一合作協議、經銷協議及相關文件所發出的案件受理通知書。兩宗案件均已立案，惟尚未在法院審理。本公司認為有合理理由對該聲稱合作協議及經銷協議的成立及有效性提出異議，並支持本公司的立場，且本公司擬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其合法權益。然而，雙方目前的訴訟索償並未涉及任何賠償，故於2026年6月30日無法可靠估計清償任何潛在義務所需的金額。因此，本集團並無於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該等案件計提任何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8.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同承諾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4	8,348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9,339	12,189
總計	17,023	20,537

19.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浙江藥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藥領」）	由吳豫生博士控制
鄭州藥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鄭州藥領」）	由吳豫生博士控制
鄭州泰基鴻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泰基鴻諾醫藥」）	由吳豫生博士控制
雅辰藥物科技有限公司（「雅辰」）	由吳豫生博士控制
四川匯宇	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直接控制的企業*
蔣鳴昱博士	董事**

* 該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因此，自2025年3月27日起，四川匯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蔣鳴昱博士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產品		
浙江藥領	896	85
雅辰	143	—
接受服務		
四川匯宇	—	177
鄭州藥領	2	—
租賃費		
泰基鴻諾醫藥	538	646
總計	1,579	908

向關聯方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協定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		
泰基鴻諾醫藥	108	108
應收受限制股份計劃承授人款項（非貿易性質）：		
蔣鳴昱博士	—	3,1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貿易性質）：		
雅辰	40	289
浙江藥領	352	692
租賃負債		
泰基鴻諾醫藥	1,293	1,286
總計	1,685	2,267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未付結餘為購買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應付款項。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80	1,28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的金融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年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當前交易中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本集團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預期收益率貼現的現金流量。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7月21日，本公司與齊魯製藥（海南）有限公司（「齊魯」）（或其指定關聯方）達成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供應及商業化協議，以合作開展在中國的合作原料藥（「原料藥」）（即TY-9591原料藥）的開發、生產及TY-9591的商業化，旨在推進創新藥物的開發、生產與商業化。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收取合共約人民幣700.00百萬元的首付款，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0.00百萬元，以及潛在里程碑付款。就許可與合作而言，齊魯的一名關聯方亦已同意通過認購H股投資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向該認購方配發及發行H股。合共63,222,744股H股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H股7.30港元發行予認購方，現金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400.00百萬元或其等值美元／港元。

22. 批准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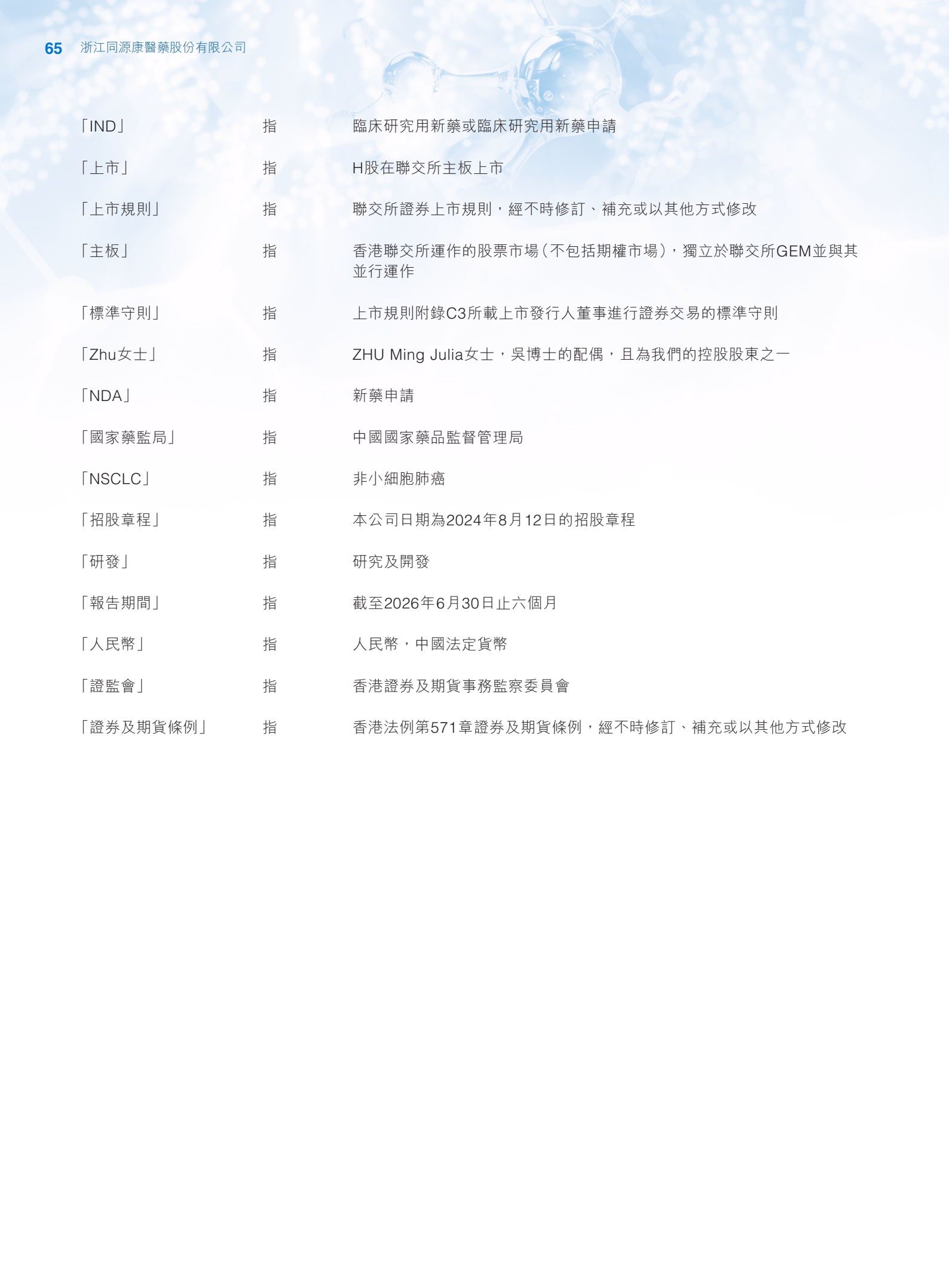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於2026年8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定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根據股東批准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通函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3日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長興彩源」	指	長興彩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長興德瑞」	指	長興德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鄭州德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長興罡源」	指	長興罡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長興利源」	指	長興利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外，指吳博士、Zhu女士、泰基鴻諾醫藥、長興德瑞、湖州德瑞、鄭州鴻諾、美國泰基鴻諾國際有限公司、長興利源、長興彩源及長興罡源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在此指TY-959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吳博士」	指	吳豫生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採納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長興彩源及長興罡源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或（倘文義所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曾經從事或其後由本公司承擔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德瑞」	指	湖州德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Zhu女士」	指	ZHU Ming Julia女士，吳博士的配偶，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NDA」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基鴻諾醫藥」	指	浙江泰基鴻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鄭州泰基鴻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鄭州鴻諾」	指	鄭州鴻諾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